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

学金金指标分配办法

(适用于 2019 年 9 月)

一、硕士学业奖学金

1、若学校只是向学院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未细分学硕、专硕、各年级指标数，则学院统一按照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分配班级指标数；

2、若学校向学院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时已经明确学硕、专硕和各年级指标数，则学院在同一学位类别（学硕/专硕）、同一年级内按照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分配班级指标数；

按比例分配如产生小数位余数，按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小数位数字由高到低排序分配，每班不超过 1 个，取足剩余指标为止。

3、2019 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二、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

1、博士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指标按照我院一级学科当年有资格参评博士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当年学校下达基本指标数分配时不能整分，则先将按比例计算的整数名额分到两个一级学科，多余的指标两个一级学科各推荐 1 人或 2 人(该多余指标推荐人的学术原始分排名应在本一级学科中占用整数名额推荐人学术原始分排名之后)，多余指标推荐人最终根据推荐学生学术原始分高低进行择优选择。若遇相同分数，则提交至学院党政联席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商讨确定推荐顺序。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下达指标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2、硕士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各专业参评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取整数确定基本指标，并确保每个专业至少一个基本指标，基本指标直接推荐给学校。余数大于 0.5 的专业取一个竞争指标，取完后如还有剩余指标则继续在未取得竞争指标的专业按照小数点排位由高到低继续取至指标用完，取得竞争指标的学生最终按照学术原始分排序由高到低进行依次推荐，直至指标取完为止。同专业各年级指标由级主任进行整体把握。

3、2019 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